

项目编号：310120102260408101745-20343708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54
2026-2029 年（三年）奉城镇雨污水管
道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5月12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12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54—2026-2029 年（三年）奉城镇雨污水管道养护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102260408101745-20343708；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ZX2026-010。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伍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 (RMB 10,859,208.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伍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 (RMB 10,859,208.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859208.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奉贤区奉城镇洪庙水闸路 159 号； 联系人：卫佳燕； 电话：021-57513716。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张旭； 电话：021-37563191；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1、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污水管道养护、雨水管道养护等服务；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10	服务期与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从 2026-05-13 至 2026-05-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7) 证明文件；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10)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一览表； 11) 服务承诺； 12)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13) 项目投标方案。

		注：上述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固定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标明为“可自拟”的，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2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34条款)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支持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 (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 (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54—2026-2029 年（三年）奉城镇雨污水管道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2260408101745-20343708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54—2026-2029 年（三年）奉城镇雨污水管道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2026-W10207858

预算金额（元）：10859208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0859208 元）

最高限价（元）：10859208.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9 年（三年）奉城镇雨污水管道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5920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污水管道养护、雨水管道养护等服务；
-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奉贤区奉城镇洪庙水闸路 159 号

联系方式：021-57513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电话：021-375631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

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结果页面将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

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859208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

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含7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 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 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 请及时致电 962600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 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 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 (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 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6-054—2026-2029 年（三年）奉城镇雨污水管道养护项目。

2、预算金额：10859208元。

3、最高限价：10859208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报价。

8、付款方式

8.1 养护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中养护服务费用的22.5%，服务期限满，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养护服务费用的剩余价款。

8.2 零星管道维修费用：项目进场支付合同金额中零星管道维修费用的30%，待项目审价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零星管道维修费用的剩余金额。

9、项目概述

为了确保奉城镇雨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延长其使用寿命，拟通过采购专业管养服务，开展定期巡查与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城市生活和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目前辖区内雨污管道主要分布在奉粮路、成协路、成凯路、团青公路等89条道路。服务涵盖污水管道养护、雨水管道养护、提升泵站维护、应急抢险抢修等方面。主要负责的管道养护工作包含管道疏通、窨井清捞、日常巡查、雨水口清捞、截污挂篮清理、管道检测、污泥处置、管道维修等内容。

雨污水管网总长130510米，窨井4199座，连管28463米，进水口4524座，雨污水提升井9座等。

二、项目要求及目标

1、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养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方案，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养护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养护的监督管理。

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文明养护

5.1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养护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5.2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5.3 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全管理、环境安全警示管理人员，以确保现场人员安全和已完成项目的完好以及周边环境的完好；

5.4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引起的其他费用，也均由中标人负责。

5.5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处理，且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

6、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采购人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详

见需求部分附件)

7、养护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8、养护项目的报价、结算原则：

8.1 投标人根据市场信息，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及时间因素，在投标文件中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5）》现行价单位估价表，自报养护服务的综合单价，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8.2 零星管道维修费用根据清单进行综合报价。供应商必须填报清单中所包含的每一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并计算总价，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综合单价用于采购人审核批准的除养护以外的零星管道维修工作，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

9、报价要求：

9.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应包括养护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利润、税金、法律、法规、条例所规定及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包含的费用。

9.2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等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三、雨污水管道养护要求

1、日常养护

1.1 巡视检查

日常检查养护采取巡查的方法，由管理养护人员每天对整个排水系统与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1.2 工作内容

1.2.1 排水管道、窨井等设施外观完好，窨井盖盖好，对损坏的排水设施及时维修，窨井盖破损及时更换；

1.2.2 检查雨污水窨井、雨水口、隔栅等设施是否堵塞，并及时清除堵塞物和可能引起堵塞的漂浮物；

1.2.3 对排水管道进行清淤和疏通，对积水区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积水，确保任何时期排水都能够迅捷、通畅；

1.2.4 根据规定对排水管道进行 CCTV 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交给采购人；

1.2.5 汛期应加强巡查，发现汛情应采取有效的抢险措施；

1.2.6 下井疏通及拆封头子由具有潜水资格的的人员操作,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1.2.7 合法、合规的对通沟污泥进行处置。根据通沟污泥处置要求，以检测结果为依据，决定通沟污泥去向，落实污泥处置工作，且对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管，运输过程中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等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象；

1.2.8 做好通沟污泥处置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汇总（包括通沟污泥处置合同；通沟污泥清捞、运输、处置“三联单”、水质检测数据、污泥检测数据等）；

1.2.9 配合采购人做好排水设施各项检查工作；

1.2.10 积极开展巡查，消除管道内雨污混接等现象，确保管道使用用途正常，并及时上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市政管道混接点进行封堵；

1.2.11 积极开展巡查，发现并制止对排水设施造成损坏的行为，如：违法施工、搭建、占压、种植等；

1.2.12 检查提升泵运行是否正常，配电设施是否完好安全，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泵站运行管理要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68-2016）以及奉贤区相关要求，并满足《泵站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

1.2.13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排水管道养护情况、排摸情况、最新的管道及排放口分布图等；

1.2.14 根据《奉贤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奉贤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关于通沟污泥规范处置的相关要求》等文件、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养护作业。

2、周期性养护

2.1 开展排水设施的设施外部巡视和检查井（含雨水口）内部检查。外部巡视应每天进行，每周全覆盖；检查井（含雨水口）内部检查应每月进行，每半年做到全覆盖。

2.2 建筑工地及周边、排水单位的雨污水接入位置应增加巡查频率。

3、养护频率

3.1 小型雨水管道每半年全数疏通一次（保养率 200%）；

3.2 中型雨水管道每二年全数疏通三次（保养率 150%）；

- 3.3 大型雨水管道每年全数疏通一次（保养率 100%）；
- 3.4 雨水连管每半年全数疏通一次（保养率 200%）
- 3.5 污水管道每半年全数疏通一次（保养率 200%）；
- 3.6 雨污水检查井每年全数清捞四次（保养率 400%）；
- 3.7 雨水口每年全数清捞四次（保养率 400%）；
- 3.8 截污挂篮每年全数清理12 次（保养率 1200%）。

4、养护标准

根据《奉贤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奉贤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执行。（养护期间若发布新的文件、会议纪要、通知等改变标准的，养护标准随最新的文件、会议纪要、通知的内容执行）。

四、应急抢险抢修要求

1、应急抢险抢修要求

中标人需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遇台风、寒潮等特殊天气，中标人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工作，根据应急预案，做好抢险队伍安排和抢险物资、器材等储备。遇到特殊天气，中标人的应急响应时间应不多于 1 小时。

中标人接到报修后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附属设施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做好应急值守，不少于 2 人 24 小时值班待命，必要时加大养护频次。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做好预防性巡检。

2、应急力量与物资

2.1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2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3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3、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

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4、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5、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等相关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五、人员要求和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1.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并承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为该项目服务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1.2 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1.3 质量员:具备质量员证书。

1.1.4 资料员:具备资料员证书,并能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服务项目学术用语。

1.2 主要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主要养护人员配备不少于30人(含下水道养护工、CCTV检测工、有毒有害空间作业、潜水员),均应持证上岗(如下水道养护工证、排水管道工证、公共排水管道电视CCTV和声纳检测岗位证、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市政工程潜水员证等),合理配置一线养护工人,年龄不得超过(女性50周岁,男性60周岁),身体健康。

2、养护机具要求

投标人应合理配备养护机具(包括但不限于):巡视车2辆、管道冲水车2辆、吸泥车2辆、污泥运输车2辆(上述养护机具设备应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使用。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的设备发票等证明资料中注明的购买方或所有人应为投标人;投标人租赁使用的,提供的有效租赁合同中注明的承租方应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六、本项目工作量清单

1、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汇总

序号	类型	名称	保养率	单位	工作量
一	污水管道养护				
1	管道疏通	污水管	200%	m	46995
2	窨井清捞	检查井	400%	座	1317
3	提升井清捞	提升井	400%	座	4
4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10%	m	4699.5
5		功能性检测	10%	m	4699.5
二	雨水管道养护				
1	管道疏通	小型 ($< \phi 600$)	200%	m	21989
2		中型 ($600 \leq \phi 600 \leq 1000$)	150%	m	61526
3		连户管、连管	200%	m	28463
4	窨井清捞	检查井	400%	座	2882
5	提升井清捞	提升井	400%	座	5
6	雨水口清捞	雨水口	400%	座	4524
7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10%	m	11197.8
8		功能性检测	10%	m	11197.8
三	管道污泥外运及处置				
1	管道污泥处置			吨	1200
2	管道污泥外运			吨	1200
四	截污挂篮				
1	截污挂篮		1200%	座	3000
五	日常巡视检查				

1	雨水口内部检查	200%	座	4524
2	检查井内部检查	200%	座	4238

2、零星管道维修清单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1	开槽埋管 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埋深 1.5m)	米	405
2	开槽埋管 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埋深 2.0m)	米	147
3	开槽埋管 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埋深 2.5m)	米	60
4	开槽埋管 DN600HDPE 双壁缠绕管(埋深 2.0m)	米	97.5
5	开槽埋管 DN600HDPE 双壁缠绕管(埋深 2.5m)	米	75
6	管道封堵 充气管塞 $\phi \leq 450$	只	12
7	管道封堵 充气管塞 $\phi \leq 600$	只	12
8	管堵拆除 充气管塞 $\phi \leq 450$	只	12
9	管堵拆除 充气管塞 $\phi \leq 600$	只	12
10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检查井 600 × 600 (ϕ 300)1.5m	座	12
11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落底排水检查井 600 × 600 (ϕ 300)1.5m	座	12
12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检查井 750 × 750 (ϕ 450)2.0m	座	6
13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落底排水检查井	座	6

	750 × 750 (Φ 450)2.0m		
14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检查井 750 × 750 (Φ 450)2.5m	座	4
15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落底排水检查井 750 × 750 (Φ 450)2.5m	座	4
16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检查井 1000 × 1000 (Φ 600)2.0m	座	4
17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落底排水检查井 1000 × 1000 (Φ 600)2.0m	座	6
18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落底排水检查井 1000 × 1000 (Φ 800)2.5m	座	6
19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检查井 1000 × 1000 (Φ 600)2.5m	座	4
20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0cm 厚度(cm):5	m ²	600
21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 20cm	m ²	600
22	翻挖碎石 厚 15cm	m ²	600
23	道路修复—碎石垫层 厚 15cm	100m ²	6
24	道路修复—水泥混凝土基层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30 粒径 5 ~ 20	m ³	150
25	道路修复—现场绑扎钢筋 道路 钢筋网片	t	1.8975
26	道路修复—沥青粘层	100m ²	6
27	道路修复—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 厚	100m ²	6

	3cm 厚度(cm):5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28	旧料场外运输	m3	180

3、日常养护设施量具体明细表

(1) 污水设施量明细

序号	路段名	现窨井 (座)	现Φ 300(m)	现Φ 400(m)	现Φ 500(m)	现Φ 600(m)	现Φ 700(m)
1	奉粮路(五星港—小东面)	57	1983	/	/	/	/
2	秀城路(秀城路—奉旺路)	15	512	/	/	/	/
3	沿泉路(沿泉路—奉旺路)	15	456	/	/	/	/
4	灯民路(南奉公路—奉粮路)	23	671	/	/	/	/
5	灯明一支路(灯民路—灯明支路)	5	152	/	/	/	/
6	奉高路(灯民路—奉旺路)	8	346	/	/	/	/
7	奉旺路(南奉公路—奉粮路)	12	629	/	/	/	/
8	奉旺路(南奉公路—往南到底)	34	/	997	/	/	/

9	海淀路（南奉公路-奉国路）	12	729	/	/	/	/
10	奉国路（海淀路-奉旺路）	10	411	/	/	/	/
11	灯民路（南奉公路-倍洁餐具）	13	407	/	/	/	/
12	城中路（灯明路-宏达路）	11	395	/	/	/	/
13	川南奉公路（邮电路—城大路）	17	502	/	/	/	/
14	南奉公路（海淀路—高桥菜场）	5	337	/	/	/	/
15	城大路（晟峰商场-兰博路）	11	601	/	/	/	/
16	曙宏路（幼儿园-兰博路）	17	594	/	/	/	/
17	德胜路（奉浦路-团青公路）	16	/	439	/	/	/
18	奉浦路（新奉公路-神洲路）	38	538	572	/	/	/
19	神州路（城中路—物流公司）	15	809	/	/	/	/
20	永昌小区（城大路往东）	10	208	/	/	/	/
21	城兰路（城协路-兰博路）	4	/	139	/	/	/

22	奉海公路（川南奉公路-兰博路）	19	/	/	/	/	615
23	浦兰路（城协路-兰博路）	23	755	/	/	/	/
24	城协路（浦兰路-艺博路）	49	1742	/	177	/	/
25	寒春路（寒春路-海淀路）	8	273	/	/	/	/
26	宏达路（南奉公路-宏达路）	10	246	/	/	/	/
27	状元路（状元路-中学）	3	89	/	/	/	/
28	城中路（曙宏路-新奉公路）	13	/	510	/	/	/
29	爱德路（灯明路-奉旺路）	10	373	/	/	/	/
30	西门港路（小学-兴茂路）	23	451	/	/	/	/
31	邮电路（南奉公路-环卫所）	23	974	/	/	/	/
32	富民路（南奉公路-状元路）	7	145	/	/	/	/
33	兰博路（新奉公路西侧）	14	641	/	/	/	/

34	南奉公路（成诚汽车装潢-宏达路）	4	219	/	/	/	/
35	新奉公路（西门路-皇庭海鲜酒店）	8	296	/	/	/	/
36	海淀路（奉国路-强展实业厂）	6	172	/	/	/	/
37	南奉公路（海淀路-盈泰塑料厂）	7		351	/	/	/
38	洪庙路（水闸路-洪福寺）	37	1706	/	/	/	/
39	洪丹路（南奉公路-东大邨 M 区）	12	521	/	/	/	/
40	川协路（兰博路-浦南运河）	13	386	/	/	/	/
41	洪兰路（洪朱路-协新路西）	15		/	981	/	/
	洪朱路（浦南运河--华泰鞋业）	30	1054	/	/	/	/
42	明乾路（协新路-船舶配件厂）	6	151	/	/	/	/
43	浦南运河西段（协新路以东）	12	352	/	/	/	/
44	水闸路（戒毒所-南奉公路）	15	452	/	/	/	/
45	协洪路（协新路-上海力净）	7	147	/	/	/	/

	协同路（协新路-杨戈电器厂）	12	403	/	/	/	/
46	协新路（浦南运河-协同路）	21	893	/	/	/	/
47	浦南运河东段（洪朱路以西）	10	306	/	/	/	/
48	洪亭路（浦南运河-洪贤路）	12	514	/	/	/	/
49	洪贤路（洪运路-帮帮公司）	14	560	/	/	/	/
50	A30 南侧（奉城 1 标 001 井-镇工一路）	22	874	/	/	/	/
51	浦东路（南奉公路-二邨 62 幢）	17	/	557	/	/	/
52	洪南路（水闸路—洪东路）	22	838	120	/	/	/
53	洪中路至洪运路管道（洪中路-洪运路）	3	222	/	/	/	/
54	人民路（航塘港-航塘公路）	18	498	/	/	/	/
55	褚聚路（褚聚路—平庄东路）	48	/	/	/	898	/
56	文化街（奉柘公路-紫苑路）	21	512	/	/	/	/
57	紫苑路（奉柘公路-紫苑小区）	25	777	/	/	/	/

58	大卫路(大卫路-航塘公路)	11	493	/	/	/	/
59	褚聚路西侧东侧(褚聚路 525 号-垃圾房)	5	175	/	/	/	/
60	褚聚路西侧(华聚橡塑制品厂)	3	96	/	/	/	/
61	褚聚路(奉拓公路—褚聚路到底)	13	327	/	/	/	/
62	东湖路(东湖路-航塘公路)	8	233	/	/	/	/
63	蓝依路(蓝依路-航塘公路)	10	293	/	/	/	/
64	仁宝路(仁宝路-航塘公路)	21	582	/	/	/	/
65	晟铭路(胜筹塑胶-航塘公路)	12	323	/	/	/	/
66	德胜路(奉云东路-团青公路)	12	/	398	/	/	/
67	古月路(古月路-人民路)	9	260	/	/	/	/
68	卫季村污水管(光跃港-航塘公路)	10	414	/	/	/	/
69	褚聚路管道向东(褚聚路管道向东-燎钦公路 179号)	17	202	224	677	/	/

70	航塘公路（南奉公路—人民路）	73	1867	211	634	/	/
71	新奉公路（邮电路—城大路）	17	197	/	/	/	/
72	神州路	14	738	/	/	/	/
73	西门港路（奉城二中围墙南侧）	5	80	/	/	/	/
74	兰博路(浦兰路—协新路)	13	583	/	/	/	/
75	川协路（南奉公路—浦南运河）	7	329	/	/	/	/
76	兰博路（洪泰路—川协路）	3	147	/	/	/	/
77	兰博路（洪庙港—洪运路）	13	482	/	/	/	/
78	奉浦路(神州路往西)	12	288	/	/	/	/
79	洪东路（南奉公路—洪南路）	26	928	/	/	/	/
80	梓林路(奉云东路—团青公路)	12	392	/	/	/	/
81	奉高路（神州路往西）	17	574	/	/	/	/
82	奉拓公路（光跃港—航塘港）	7	670	/	/	/	/

83	奉粮路（污水提升井 1 座×2 泵）	1	/	/	/	/	/
84	紫金苑（污水提升井 1 座×2 泵）	1	/	/	/	/	/
85	川协路（污水提升井 1 座×2 泵）	1	/	/	/	/	/
86	洪南路（污水提升井 1 座×2 泵）	1	/	/	/	/	/
	总计	1321	38495	4518	2469	898	615

(2) 雨水设施量明细

序号	路名	现连	现窖	现进	现Φ	现Φ	现Φ	现Φ	现Φ	现Φ	现Φ	现Φ
		管 (米)	井 (座)	水口 (座)	300 (m)	400 (m)	450 (m)	500 (m)	600 (m)	700 (m)	800 (m)	1000 (m)
1	成凯路（A30 高速东）	612	52	60	786	/	/	/	/	356	/	/
2	奉高路(神州路以西)	216	18	36	/	/	/	602	/	/	/	/

3	万佛阁路（团青路以南）	391	23	46	/	/	/	/	490	/	271	/
4	城大路（川南奉公路以南）	528	22	44	/	/	/	/	/	/	/	726
5	城中路（新奉公路—城大路）	420	43	84	/	/	/	/	/	/	541	409
6	邮电路（川南奉公路—城大路）	204	17	34	117	/	/	191	/	/	/	/
7	邮电支路（菜场路往西）	144	12	24	/	/	/	224	/	/	/	/
8	西门港路（川南奉公路以北）	70	10	8	/	/	/	/	/	232	/	/
9	兴茂路（川南奉公路以北）	25	5	/	/	/	/	/	114	/	/	/
10	状元路（川南奉公路以北）	70	10	20	107	/	/	/	162	/	/	/
11	富民路（川南奉公路以北）	42	7	7	/	/	/	/	147	/	/	/
12	奉粮路（川南奉公路以北）	816	69	136	/	/	/	310	1,824	/	/	/
13	南奉公路（奉旺路~灯民路）	/	34	/	/	/	/	/	/	/	371	/
14	车站新村支路（1#房-4#房）	42	7	14	/	/	/	123	/	/	/	/
15	车站新村支路（5#房-8#房）	30	5	10	/	/	/	/	135	/	/	/

16	车站新村支路（9#房-12#房）	48	8	16	/	/	/	/	135	/	/	/
17	车站南区支路（1#房-42#房）	54	9	18	/	/	/	/	181	/	/	/
18	车站南区支路（2#房-43#房）	54	9	18	/	/	/	/	132	/	/	/
19	车站南区支路（3#房-39#房）	54	9	18	/	/	/	/	156	/	/	/
20	西门港三村支路（奉城二中围墙北侧）	24	6	12	/	/	/	99	/	/	/	/
21	西门港一村支路（奉城二中围墙南侧）	24	6	12	/	/	/	99	/	/	/	/
22	团青公路（航塘公路~如意港）	/	411	/	/	/	/	/	/	/	10857	/
23	申丰新村支路（1#房-5#房）	25	5	10			91	/	/	/	/	/
24	曙宏路（南奉公路—金蔷薇幼儿园）	217	31	62	/	/	/	/	/	/	966	/
25	邮电路（城中路—环卫所）	170	17	34	/	/	/	/	/	632	/	/
26	菜场路	120	15	30	/	/	/	311	/	/	/	/

27	城协路（南门港—同心港西）	700	50	100	/	/	/	/	/	/	1817	/
28	兰博路（新奉公路—瓦洪公路）	1930	241	480	358	974		1563	3952	/	1769	1202
29	浦兰路	345	23	46	/	/	/	/	607	/	/	250
30	奉海公路（团青公路—南奉公路）	780	30	60	/	/	/	/	/	1542	/	/
31	奉海公路（南奉公路—兰博路）	540	18	36	/	/	/	/	/	691	/	/
32	奉海公路（高速—平庄东路）	1352	52	104	/	/	/	/	/	/	1526	/
33	城兰路（城协路—兰博路）	102	6	12	/	/	/	157	/	/	/	/
34	政苑路（南奉公路—兰博路）	176	11	22	/	287	/	108	/	/	/	/
35	艺博路（城协路—兰博路）	330	22	44	/	/	/	/	484	/	/	/
36	神州路（A30 高速—奉云路）	3124	123	142	2556	/	/	/	/	/	/	/
37	奉云路（新奉公路—A3 高速）	648	54	108	/	/	/	/	1902	/	/	/
38	奉浦路（新奉公路—神州路）	400	40	80	/	/	/	304	321	/	565	/
39	奉旺路（北段）（奉浦路—奉云路—	432	36	72	/	/	/	384	/	759	/	/

	往北)											
40	德胜路(奉浦路-奉云路-奉云路往北)	612	51	102	/	/	/	/	1458	/	/	/
41	城中路(灯民路-A3 高速)	804	67	134	/	1085	/	/	712	/	/	/
42	爱德路(灯民路-奉旺路)	204	17	34	/	/	/	/	/	422	/	/
43	灯民路(沿塘河-奉粮路)	492	41	82	/	/	/	707	/	/	/	430
44	海淀路(A30 高速-南奉公路)	260	26	52	/	/	/	/	/	937	/	/
45	奉国路(奉旺路-海淀路)	190	19	38	/	/	/	140	264	/	/	/
46	韩春路(奉旺路-海淀路)	49	7	14	/	/	/	273	/	/	/	/
47	宏达路(南奉公路-往南到底)	228	19	38	/	/	/	374	/	/	/	/
48	奉高路(灯民路-奉旺路)	144	12	24	/	/	/	/	/	339	/	/
49	秀城路(奉旺路-五星港)	77	11	22	/	/	/	/	/	577	/	/

50	奉旺路(南段)(沿塘河-浦南运河)	696	54	116	/	140	/	870	/	972	/	/
51	洪兰路(洪朱路以西)	180	20	40	/	/	/	/	405	/	/	/
52	洪亭路(洪朱路以东)	230	23	23	/	/	/	940	/	/	/	/
53	洪盘路(塘城街以北)	198	22	44	/	/	/	375	145	/	/	/
54	洪朱路3481弄(洪朱路以西)	90	9	18	/	/	/	/	200	/	/	/
55	洪贤路(洪朱路以西)	276	23	46	/	/	/	543	/	/	/	/
56	洪南路(水闸路—瓦洪公路)	276	23	46	/	/	/		551	/	/	/
57	洪东路(南奉公路以南)	360	30	34	/	/	/	/	1200	/	/	/
58	洪庙路(瓦洪公路—水闸路)	540	45	90	/	/	/	340	695	/	/	/
59	洪中路(水闸路—瓦洪公路)	504	42	84	/	/	/	/	1074	/	/	/
60	水闸路(南奉公路—戒毒所)	180	15	30	/	/	/	/	457	/	/	/
61	浦东路(南奉公路—浦东运河)	230	23	46	/	/	/	600	/	/	/	/
62	洪运路(南奉公路—浦东运河)	230	23	46	/	/	/	/	650	/	/	/

63	洪丹路（南奉公路-洪南路）	210	21	42	/	/	/	587	/	/	/	/
64	农商路（南奉公路-洪中路）	190	19	38	/	/	/	404	/	/	/	/
65	洪南路（洪东路-瓦洪公路）	240	24	48	/	/	/	719	/	/	/	/
66	洪新路（洪庙路-洪南路）	104	13	26	/	/	/	334	/	/	/	/
67	唐城街（瓦洪公路-洪东路）	231	33	66	/	/	/	/	/	/	/	738
68	航塘公路（奉柘公路~梁典南路）	2365	208	430	41	357	/	/	/	1004	6597	/
69	人民路（塘外社区）	324	36	72	/	/	/		1015	/	/	/
70	文化街（塘外社区）	261	29	58	/	/	/	249	456	/	/	/
71	紫苑街（塘外社区）	186	31	62	/	/	/	676		/	/	/
72	褚聚路	162	27	54	/	/	/		538	/	/	/
73	紫苑街东小区	330	66	/	/	/	359	105	/	/	/	/
74	紫航路（汇门路-航塘港）	165	15	30	404	/	/	/	/	/	/	/
75	东湖路（汇门路-卫季）	105	15	30	262	/	/	/	/	/	/	/

76	民昌路等（航塘公路—航塘港）	36	4	30	365	/	/	/	/	/	/	/
77	宏图路（塘外工业园区）	/	30	30	/	/	/	747	/	/	/	/
78	古月路（塘外工业园区）	135	9	30	242	/	/	/	/	/	/	/
79	梓林路（奉云东路—团青公路）	130	17	34	/	/	/	/	/	/	/	424
80	奉浦西路（神州路往西）	221	13	26	/	/	/	/	/	/	/	370
81	奉浦东路（新奉公路往东）	400	16	32	/	/	/	/	/	/	410	/
82	川博路（团青公路—广学路）	114	31	62	/	/	/	/	494	/	/	613
83	广学路(川博路往西)	80	21	42	/	/	/	/	651	/	/	/
84	城协路（同心港—协新路）	165	16	20	/	/	/	/	/	/	/	504
85	城中路（雨水提升井 1 座 × 1 泵）	/	1	/	/	/	/	/	/	/	/	/
86	水闸路（雨水提升井 1 座 × 2 泵）	/	1	/	/	/	/	/	/	/	/	/
87	浦东路（雨水提升井 1 座 × 2 泵）	/	1	/	/	/	/	/	/	/	/	/
88	洪运路（雨水提升井 1 座 × 2 泵）	/	1	/	/	/	/	/	/	/	/	/

89	洪丹路（雨水提升井1座×2泵）	/	1	/	/	/	/	/	/	/	/	/
	合计	28463	2887	4524	5238	2934	359	13458	21707	8463	25690	5666

(3) 截污挂篮设施量明细

序号	区域	养护内容	单位	工程量（座）	备注
1	洪庙	截污挂篮	座	721	养护频率 1200%
2	奉城	截污挂篮	座	985	养护频率 1200%
3	塘外	截污挂篮	座	252	养护频率 1200%
4	镇区外	截污挂篮	座	1042	养护频率 1200%
合计				3000	

(4) 日常巡视检查明细

序号	区域	巡视内容	单位	巡视量（座）	备注
1	洪庙	雨水口	座	2931	部分厂区检查井(30 座) 一并纳入巡查范围
		检查井	座	2715	
2	奉城	雨水口	座	767	
		检查井	座	724	
3	塘外	雨水口	座	826	
		检查井	座	799	
合计：巡视雨水口 4524 座、巡视检查井 4238 座。					

七、验收考核内容与要求

配合完成区级考核，无安全事故。

区级考核主要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1、月度考核包括外部巡视、电视声纳检测、管道养护、报表上报、热线工单处理、基础数据维护等。

2、年度考核包括月度平均考核、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检测及养护经费投入、疏通率、GIS数据复核、排水管道检测修复改造、附属设施和附加事项等内容。

（考核内容根据当年度区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调整，考核项及评分标准供参考）

3、考核设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考核分在90分以上的（含90分）为优秀；在80~90分（含80分）之间的为优良；在70~80分（含70分）之间的为合格；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合格，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奉贤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表

项目		工作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外部巡视 (10分)	巡视范围	辖区全覆盖巡查覆盖率应达100%	5分	低于100%	
	巡视次数	每周不少于1次	5分	低于95%	
电视声纳检测 (60分)	主管抽检	主管内沉积>10%的判定主管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100%	40分	低于100%	
				低于90%	
	支管抽检	支连管内沉积、结构性缺陷影响过水断面>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100%	20分	低于100%	
				低于90%	
				低于80%	
管道养护 (10分)	雨水口	安装的截污挂篮内垃圾高度超过截污挂篮高度三分之一的、设施存在破裂、损坏等	5分	低于100%	

		现象影响截污挂篮发挥截污作用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低于 80%	
	问题整改	当月完成上月抽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整改率应达 100%	5 分	低于 100%	
				低于 80%	
报表上报 (9 分)	养护月报	当月养护路段内容汇总	3 分	未按时上报	
				数据不全不规范	
	临时封堵月报	当月工地临时封堵情况汇总	3 分	未按时上报	
				数据不全不规	
	疏通计划	下月养护疏通过路段计划	3 分	未按时上报	
				数据不全不规	
热线工单处理 (5 分)	热线工单处置	上月热线处置中发现的问题处置	3 分	存在重复投诉 3 次以上的工单	
			5 分	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工单	
基础数据维护 (6 分)	基础数据录入	辖区管道数据入库率达 100%	4 分	低于 100%	
			6 分	低于 90%	

注：1、报表上报中，各报表上报时间节点为当月 5 日。

2、书面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中，电视声纳抽检问题必须按照每月通报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反馈，规定时间内未反馈，则为未按时反馈。超出规定时间 10 日内未反馈，则为未反馈。

3、上月度抽检问题整改复查情况中，如无路段合格的，视作该月所有问题均未整改；如有 1 条或多条路段整改不合格，则该月所有问题整改不合格。

4、基础数据维护质量要求参照《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沪水务[2010]510 号)。

奉贤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表

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月度考核 70分	1	每月进行考核评分 (包括报表上报、电视 声纳抽检、基础数据维 护)	70分	根据各月考核平均得分,按0.7 进行折算。	——
通沟污泥 规范化处 置 2分	2	根据《排水管道基建、 维修、代办完成情况月 报表》 (PS06)数据汇总	2分	规范化处置率为规范化处置污 泥量占总考核量的比例,要求 不低于90%。	
检测、养 护 经费投入 3分	3	根据《排水管道基建、 维修、代办完成情况月 报表》 (PS06)数据汇总	3分	1、定额 80%~90%。 2、低于定额 80%。	
疏通率 5分	4	考核疏通率,根据《下 水道维修养护工程完成 情况表》(PS05)数据 汇总	5分	1、低于定额 90%。 2、低于定额 80%。 3、单个类型管径低于定额 80%。	
GIS数据 复核 2分	5	根据沪排管【2019】113 号上海市排水管理处 关于加强排 水设施基 础属性数据复核整 改 工作的通知	2分	1、低于考核量 80%。 2、低于考核量 60%。	
管道及附 属设施 18分	5	年度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改造及附属设施	18分	1、未落实检测。 2、检测低于考核量 80%。 3、未落实结构性损坏管道年度修 复改造。 4、年度修复改造量低于考核量 80%。 5、年度修复改造低于考核量 50%。	

				6、未落实雨水口改造。	
				7、年度雨水口改造比例低于考核量的80%。	
				8、未落实截污挂篮全覆盖安装。	
				9、年度截污挂篮安装比例低于考核量的80%。	
				10、未落实防坠设施安装。	
				11、年度防坠设施安装比例低于考核量的80%。	
附加事项 10分	6	对坠落设施安装比例	2分	1、对坠落设施安装比例超过考核量50%以上。	
				2、对坠落设施安装比例超过考核量100%以上。	
	7	雨水口改造比例	3分	3、雨水口改造比例超过考核量50%以上。	
				4、雨水口改造比例超过考核量100%以上。	
				5、雨水口改造比例超过考核量150%以上。	
	8	主管结构性修复改造比例	5分	6、主管结构性修复改造比例超过考核量20%以上	
				7、主管结构性修复改造比例超过考核量30%以上。	
				8、主管结构性修复改造比例超过考核量40%以上。	
				9、主管结构性修复改造比例超过考核量50%以上。	
				10、主管结构性修复改造比例超过考核量60%以上。	

附件：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本合同的特点，甲、方双方特订立廉洁协议如下：

-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15、本协议应报甲、乙双方各自的纪律检查部门见证、备案。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养护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中养护服务费用的 22.5%，服务期限满，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养护服务费用的剩余价款。

(2) 零星管道维修费用：项目进场支付合同金额中零星管道维修费用的 30%，待项目审价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零星管道维修费用的剩余金额。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固定格式)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54—2026-2029 年（三年）奉城镇雨污水管道养护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 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
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养护服务费用							
序号	类型	名称	保养率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污水管道养护						
1	管道疏通	污水管	200%	m	46995		
2	窨井清捞	检查井	400%	座	1317		
3	提升井清捞	提升井	400%	座	4		
4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10%	m	4699.5		
5		功能性检测	10%	m	4699.5		
二	雨水管道养护						
1	管道疏通	小型（ $\phi < 600$ ）	200%	m	21989		
2		中型（ $600 \leq \phi < 1000$ ）	150%	m	61526		
3		连户管、连管	200%	m	28463		
4	窨井清捞	检查井	400%	座	2882		
5	提升井清捞	提升井	400%	座	5		
6	雨水口清捞	雨水口	400%	座	4524		
7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10%	m	11197.8		
8		功能性检测	10%	m	11197.8		
三	管道污泥外运及处置						
1	管道污泥处置			吨	1200		
2	管道污泥外运			吨	1200		

四	截污挂篮					
1	截污挂篮	1200%	座	3000		
五	日常巡视检查					
1	雨水口内部检查	200%	座	4524		
2	检查井内部检查	200%	座	4238		
A.养护服务费用小计（元）						
2、零星管道维修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开槽埋管 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埋深1.5m)		米	405		
2	开槽埋管 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埋深2.0m)		米	147		
3	开槽埋管 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埋深2.5m)		米	60		
4	开槽埋管 DN600HDPE 双壁缠绕管(埋深2.0m)		米	97.5		
5	开槽埋管 DN600HDPE 双壁缠绕管(埋深2.5m)		米	75		
6	管道封堵 充气管塞 $\phi \leq 450$		只	12		
7	管道封堵 充气管塞 $\phi \leq 600$		只	12		
8	管堵拆除 充气管塞 $\phi \leq 450$		只	12		
9	管堵拆除 充气管塞 $\phi \leq 600$		只	12		
10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检查井 600×600 (ϕ 300)1.5m		座	12		
11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落底排水检查井 600×600 (ϕ 300)1.5m		座	12		
12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检查井 750×750 (ϕ 450)2.0m		座	6		
13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落底排水检查井 750×750 (ϕ 450)2.0m		座	6		
14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检查井 750×750 (ϕ 450)2.5m		座	4		

15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落底排水检查井 750×750(φ450)2.5m	座	4		
16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检查井 1000×1000(φ600)2.0m	座	4		
17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落底排水检查井 1000×1000(φ600)2.0m	座	6		
18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落底排水检查井 1000×1000(φ800)2.5m	座	6		
19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检查井 1000×1000(φ600)2.5m	座	4		
20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0cm 厚度(cm):5	m ²	600		
21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 20cm	m ²	600		
22	翻挖碎石 厚 15cm	m ²	600		
23	道路修复—碎石垫层 厚 15cm	100m 2	6		
24	道路修复—水泥混凝土基层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30 粒径 5~20	m ³	150		
25	道路修复—现场绑扎钢筋 道路 钢筋网片	t	1.8975		
26	道路修复—沥青粘层	100m 2	6		
27	道路修复—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厚 3cm 厚度(cm):5 细粒式沥青混 凝土 AC-13	100m 2	6		
28	旧料场外运输	m ³	180		
B.零星管道维修费用小计(元)					
投标总价(A+B)(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部分的工作量清单以及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据实填写综合单价, 采购人将按此综合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54—2026-2029 年(三年)奉城镇雨污水管道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9 年(三年)奉城镇雨污水管道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10 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项目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 (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 (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 (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 (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 (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 (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 (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 (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

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有关要求如下:

(1)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 无。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请按规定逐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3)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中,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 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4、出具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如有疑问,可致电: 021-37563191 张旭。

格式七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七-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格式七-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九。

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十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养护机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随表请附上表所列养护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使用的证明资料。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设备发票等证明资料且资料注明的购买方或所有人为投标人；投标人租赁使用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合同中注明的承租方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格式十一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 1、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姓名)_____ , 全权负责本项目工作。
- 2、截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我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禁止投标的情况。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正常承接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不存在影响履行合同的违法违纪行为。
- 3、我方承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 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
- 4、其他承诺: (请自拟)_____

投标人: (公章)

格式十二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格式十三

项目投标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雨污水管道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查巡检、管道疏通、窨井清捞、雨水口清捞、截污挂篮清理、管道检测、污泥处置、管道维修等养护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措施、沟通协调机制、应急响应时间等；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绿色环保措施；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

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 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p> <p>（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开标一览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p>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0859208.00 元。</p>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 无效投标 的其它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91 张旭。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以上（含7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7)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雨污水管道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重点难点阐述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7-5 分； 项目现状及特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合理化建议有欠缺的得 4-2 分。</p>

			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养护服务方案	0-20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查巡检、管道疏通、窨井清捞、雨水口清捞、截污挂篮清理、管道检测、污泥处置、管道维修等养护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各项养护服务方案科学规范、针对性强，服务措施细致到位、切实可行的得 20-18 分； 各项养护服务方案符合要求，服务措施得当的得 17-15 分； 各项养护服务方案简单笼统，服务措施有欠缺的得 14-12 分。</p> <p>未提供养护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15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措施、沟通协调机制、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应急机制完备、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沟通协调机制衔接顺畅，应急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15-13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得当，沟通协调机制、应急响应时间符合要求的得 12-10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欠缺沟通协调机制，或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 9-7 分。</p>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	0-10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细致到位，服务承诺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有序的得 10-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服务承诺及进度安排符合要求的得 7-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进度安排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	0-10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绿色环保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规范，安全文明作业及绿色环保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完整，安全文明作业及绿色环保措施符合要求的得 7-5 分； 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有欠缺，安全文明作业或绿色环保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0-10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要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10-8 分;</p> <p>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的得 7-5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养护设备配置方案	0-10 分	<p>主观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设备配备情况优于采购要求,维保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p> <p>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满足要求的得 7-5 分;</p> <p>设备配备情况不满足要求或维保措施有欠缺,总体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养护设备应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使用。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的设备发票等证明资料中注明的购买方或所有人应为投标人;投标人租赁使用的,提供的有效租赁合同中注明的承租方应为投标人。</p>

			<p>否则不予认可。</p> <p>未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5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